

“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

——衡水扎实开展“三深化三提升”群众满意度测评探访

□河北日报记者 陈凤来

“这次办事非常满意!”日前,衡水市民王敏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房产证业务后,拿起手机扫了桌上的微信“码上评”二维码,对业务人员热情周到的服务给予好评。

记者看到,在该市政务服务大厅每个办事窗口的显著位置,都摆放着“码上评”二维码标识。工作人员介绍,这是群众满意度测评微信公众平台,群众可随时扫码对这里的服务进行评价。“机关作风好不好,让老百姓来评判,这个法子不赖。”来这里办事的群众对此纷纷点赞。

衡水市自2016年扎实开展“三深化三提升”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倾听百姓心声,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从作风转变中得到切实可见的实惠。

推行多种测评方式,让群众评判有渠道

抓好作风建设就是为了服务群众,服务得好不好,必须由群众说了算。衡水市在“三深化三提升”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大胆探索,改革创新,推行多种测评方式,让群众评判有渠道、更方便。

近日,衡水市举行了2020年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现场测评会,1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企业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利用1天时间分两场对市直113个机关事业单位的作风、服务态度、营商环境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出分排名。为确保取得良好效果,此次测评除了针对参评部门设置“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选项外,还在问卷中设立“不满意的突出问题是什么”栏目,征集社会公众不满意的原因。同时,根据被评单位满意度总分排名,划定“优秀”“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纳入部门目标绩效考核成绩。

作为衡水市人大代表,李盈盈以评委身份参加了这次现场测评会,“这种测评方式非常好,有利于倾听基层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最真实的思想,体现了市委、市政府改进作风敢于较真碰硬的决心。”她说。

不仅仅是举行现场测评,为吸引群众参与满意度测评,该市还采用微信测评、网络测评、短信测评、随机问卷调查等方式,由机关党政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及社会公众等评议主体,对测评对象进行全年3次群众满意度测评。该市开发了微信测评系统,建立了微信测评方式,所有衡水市区的手机号码持有微信的人员,均可对市直部门“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量化测评。采取现场测评方式,该市设立了现场测评评议平台,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被测评单位逐一投票,现场投票、现场出分,形成排行榜,上下半年各组织1次。建立网络测



▲滏阳河市区段治理工程是衡水市2020年20件民生实事之一。如今,已完成6.98公里的河道清淤、河道底泥消毒固化工程,以及19个排放口的综合治理等。这是风景如画的滏阳河衡水市区段。(河北日报资料片)
河北日报通讯员 刘宝林摄
▲近日,在衡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正在向办事群众介绍办事流程。
河北日报记者 焦磊摄

学录取12人;2019年,衡水中学录取13人;2020年,衡水中学录取20人,其余学生全部被主城区普通高中录取……”在衡水市第四中学老师李君君的笔记本上,记录着她所带班级学生的升学统计数据。

李君君老师统计的数据,不仅反映了一个班级的升学变化,更是衡水市普通高中教育改革成效的生动体现。通过增容挖潜,着力解决普通高中生入学难问题,去年,该市普通高中面向主城区招生1.54万人,占初中毕业生人数的90.7%,比上年增加7.5个百分点。近几年,该市通过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中小学56所,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大缓解了大班额、学生压力过大等问题,诚意满满的整改措施,让市民教育满意度逐步提升。

扎实开展“三深化三提升”群众满意度测评,衡水市群众满意度测评领导小组建立了问题反馈机制,向存在问题的单位发放《关于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反馈意见工作的函》,并组成督导组,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问责;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和举报线索,视情节轻重分别报送市纪委办和市委监委。

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为反馈问题整改提供了保障。

主城区雨污分流既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解决城市内涝、消除黑臭水体的治本之策,也是去年衡水市20件民生实事之一。由于地下管网施工复杂,牵涉面极广,市区很多路段

围挡作业,群众出行受到很大影响,意见很大。对此,该市群众满意度测评组联合市城市管理、交警等部门开展现场督导,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出在加快施工的同时,全力做好交通疏导、降低交通压力,并编制了交通组织方案,在道路关键位置安装警示标志和交通疏导标志,科学设置路口信号灯变换程序,力求将施工对市民日常出行影响降至最低,赢得了市民理解。

市公安局认真对照群众满意度测评调查反馈意见,逐条落实细节问题,抓牢抓实整改成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执行难、执行慢”问题,开展“百日攻坚”等活动。市医疗保障局完成扩大医保个人账户资金适用范围、改革市域外就医备案方式两项“微改革”,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市人民医院认真落实医技检查结果互认制度,以及物价检查及相关奖惩制度,从源头整治影响恶劣、涉嫌违规违纪等行为……

据统计,自测评工作开展以来,该市共进行了8次现场测评、9次随机测评,网络、电话、邮箱等调查日常进行。2019年共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588条,2020年征集问题建议1002条。

民有所需,我有所为。根据群众的意见,衡水市各部门持续开展一系列整改行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测评工作连续开展了5年,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直接听到了市民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作风、提升服务,让工作更有实效。”衡水市群众满意度测评组负责人说。

万余名机关党员干部下沉一线督导疫情防控

河北日报(记者焦磊 通讯员赵家峰)“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整个垃圾桶周边都得喷到了,可千万不能懈怠。”1月15日一大早,衡水广播电视台党员郭军成就来到了自己负责的衡水市检察院家属院,对各项防疫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后,又叮嘱了小区物业的消杀人员好几遍。

为有效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近日,衡水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派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1万多名党员,在培训相关防疫知识后,下沉到农村、社区、医疗机构、企业等地,开展万名机关党员干部“驻一线、查问题、督战疫、保落实”集中行动,到防疫一线严督实导,和当地的防疫人员一起查漏洞、补短板,及时发现问

题,确保基层疫情防控网织牢织密。“防疫人员是否到位,是不是24小时值班,人员登记制度是否落实,小区环境消毒是否到位等等,都在督导检查范围内。”郭军成说,通过督导检查,社区防疫工作更加科学细致了。

“对于外来人口的管理,一定要做到不漏一人。”桃城区何家庄乡政府党员张永利分包辖区马家村的防疫措施督导检查。他和村干部对村里26户外来人口进行逐一排查,做到疫情防控不漏项、不漏人。

集中行动要求党员干部不仅要深入基层疫情防控进行督导检查,还要及时帮助分包基层单位协调解决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迅速整改。

市财政局筹措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620.64万元

河北日报(记者焦磊)日前,衡水市财政局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620.64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需要、市本级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正常运行、主城区核酸检测基地和公共实验室经费以及市卫健委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后期将根据疫情及时调整,积极筹措资金足额保障防疫资金需求。

据悉,该市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积极协调人行、工行等金融机构,采取预算实拨支付方式,通过“手工拨付资金+专人派送拨款单”,直接将资金拨付到相关部门的基本账户,大大提高了资金拨付速度。同时,加强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每一分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武强年画艺人创作抗疫题材系列年画

河北日报(记者焦磊 通讯员刘秋君)疫情牵动人心,文艺凝聚力量。近日,武强县年画艺人创作了系列抗击疫情、凝聚人心的年画作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据悉,此次创作的抗疫题材系列年画,包含2020年2月至今武强年画界人士创作的50多幅优秀年画作品。

创作者中,既有专业的年画工作者,也有广大的年画爱好者,他们用武强年画特有的艺术语言描绘和记录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作品中有对逆行者的致敬,有对强大祖国的赞颂,生动反映了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国人民抗击疫情的艰辛历程以及所展现出的伟大抗疫精神。

衡水湖水质总体稳定 保持在国家Ⅲ类标准

衡水发布

在禁渔期基础上,该市去年在衡水湖划定了全年禁航、禁捕、禁钓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划定区域从事捕捞、垂钓、游泳等行为,禁止个人、船只等进入划定范围

减少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以及氮、磷的含量,抑制蓝藻生长。进行生态清淤,完成王口闸区域清淤11.5万立方米,有效改善王口闸周边水域水质。继续实施衡水湖蒲草平衡收割,对沼泽化严重的芦苇、蒲草、近岸荷花等水生植物进行平衡收割,减轻蒲草腐烂沉积对水体产生的影响。

为加强对衡水湖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在禁渔期基础上,该市去年在衡水湖划定了全年禁航、禁捕、禁钓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划定区域从事捕捞、垂钓、游泳等行为,禁止个人、船只等进入划定范围。此外,积极开展衡水湖西湖湿地恢复,去年5月至6月,蓄水500万立方米。为减少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该市陆续进行衡水湖周边村庄搬迁,已完成顺民庄、北八里庄搬迁。

目前,衡水湖已发现有鸟类324种、鱼类34种、植物538种、昆虫535种、两栖爬行类17种、哺乳类20种。其中,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鸟类8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鸟类49种。

全市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

河北日报(记者焦磊)日前,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场所是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面向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重点主体是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品类是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将通过12315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征集线索,快速处置。特别是对案情多发、投诉举报集中、问题突出的区域,将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处置。坚决落实最严要求,符合吊销许可证条件的,一律吊销;符合处罚条件的,一律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对执行不力、执法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景县推行坑长制治理农村纳污坑塘

1486个坑塘变身“风景塘”

该县推行坑长制,各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为总坑长,乡镇包村干部为村总坑长,村“两委”干部担任单个或数个坑塘坑长

河北日报(记者陈凤来)造型别致的生态长廊环绕在坑塘周围,坑塘内昔日的臭水变成一池清水。“改造后的坑塘成了村里一处亮眼的生态景观。”日前,在景县留智庙镇白草洼村,白草洼村主任王振刚指着眼前的坑塘说,以前坑塘周围是养猪场,全村的生活垃圾也都倒在这里,严重影响了村庄环境,尤其到了夏天,苍蝇、蚊子多,气味难闻。

“如今村里的坑塘改造好了,村民们看在眼里美在心上,经常到休闲长廊散步,在凉亭下棋聊天,甭提心里多高兴了!”村民张景芬喜笑颜开地说。

自从实施坑塘治理以来,留智庙

镇先后出资100多万元,对全镇46个村的纳污坑塘进行了全面治理,并按照“发现一个清除一个”的原则,真正做到了有水清洁、无水整洁,实现了动态清零的目标。

据介绍,按照2019年《衡水市纳污坑塘再排查再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景县成立了纳污坑塘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坑塘进行全覆盖式排查,将工业类污水坑塘、畜禽养殖类污水坑塘、生活污水类坑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坑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建立坑塘排查清单,按照“一坑一案、限期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农村坑塘大小各异,地理位置不同,污染的程度也不一样。纳污坑塘的治理需要综合考虑方方面面的情况,因“坑”施策,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该县在推进农村纳污坑塘治理工作中,不搞“一刀切”,力求“一坑一特色、一塘一风韵”。截至目前,全县1486个坑塘全部实现了治理

目标,变身“风景塘”。杜桥镇凌庄村治理坑塘面积90余亩,现有水域面积10余亩,为了充分利用有水坑塘,村里投资1万余元,放养鱼苗4000余尾,一池清水既可作观赏,又有了经济效益;治理坑塘新增的40亩亩土地,也本着“因地制宜、物尽其用”的原则,作为村集体土地种植高粱,以进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为摆脱“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怪圈,景县推行坑长制,各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为总坑长,乡镇包村干部为村总坑长,村“两委”干部担任单个或数个坑塘坑长。乡镇总坑长负总责,村总坑长和村“两委”坑长负直接责任,组织开展截污、治污、保洁、巡查、值守和保护工作。一般坑塘由村街明确专人看护,重点坑塘由属地乡镇责成镇直干部专人值守防范,确保无盲区、无死角,推进全县水环境保护常态长效,恢复了坑塘“四周树成荫,水中鱼成群”的美景。